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15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152)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 號	
戶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 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160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160)	百 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戶口名簿字號			
		住址			

(108)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號 常會
 出產證卡
 時間：108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
 (百一電子員工餐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P34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員工餐廳)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臨時動議。

二、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私募發行普通股7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整，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700,000仟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應募人名單：目前並無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三)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70,000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2.預計募集之私募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預計私募之股數以70,000仟股為上限，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效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五)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本議案業經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esi.com.tw>)查詢。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2日至108年6月2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5月21日起至108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銘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涵(大雞藥科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行對面)	(04)2560-356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濟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chuentung.indoor.com)

地址	電話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北市板橋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羅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士改所對面)	(03)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義洗衣店)	(04)2201-4514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近仁愛街王品旁)	(07)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
- 1.股東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8年5月21日至108年6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及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各全省徵求地點(詳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將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2.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8年6月20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3.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08年7月29日至108年7月31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憑本通知書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印出「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擇一)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4.本次股東會紀念品：吸管三入組。
 - 5.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三、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